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乐山市中医药管理局

乐卫函〔2021〕12号

关于印发《乐山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不合理 医疗检查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乐山高新区公共服务局，委直属医疗机构：

现将《乐山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乐山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4月13日



乐山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巩固“大处方、泛耗材和内外勾结欺诈骗保”系统治理成效，持续纠正医疗卫生领域不正之风，切实规范医疗行为，降低医疗费用，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依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时间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共9个月。

二、整治范围

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含中医、妇幼）和社会办医疗机构。

三、整治内容

继续深化“大处方、泛耗材和内外勾结欺诈骗保”系统治理，启动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聚焦高值高频检查（每次每项或每个部位计价大于200元、专科覆盖面广、检查适用病人多的检查项目，如具有代表性的计算机断层扫描（CT）、磁共振成像（MRI）、B型钠尿肽前体（NT-proBNP）、降钙素原（PCT）和血栓弹力图（TEG）检查等），对违反临床技术规范、诊疗指南、临床路径等规定的不合理医疗检查行为进行监管，重点整治超适应症检查、违规重复检查、不合理组合检查等行为。

（一）大处方、泛耗材整治

主要包括滥用、冒用、虚记、多计等不合理使用耗材行为，过度使用、定向使用、无指征使用抗生素、辅助用药等重点监控药品行为以及带金销售、违规招投标、欺诈骗保等突出问题。

（二）超适应证检查

主要包括无依据扩大检查范围，增加医疗检查项目，借用会诊增开医疗检查项目，通过虚假宣传、以体检等名目诱导不符合住院指征的病人住院以完成各种医疗检查或夸大检查结果临床意义诱导患者进行其他非必需的高值检查。

（三）违规重复检查

主要包括医务人员违反临床诊疗指南、临床路径、《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二级以上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对符合互认条件的检查不予互认重新开单检查或人为缩短周期开展相关检查。符合相关规定的复查不属于重复检查。

（四）不合理组合检查

主要包括医疗机构违反本地区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将应该单独申请的不同检查项目组合申请、组合收费、组合检查或分解项目收费；在本地区制定的检查收费标准之外，套用、打包串换检查项目私自收费。

四、整治目标

（一）医疗“三监管”不合理线索同比下降

医疗“三监管”不合理用药、不合理使用耗材、不合理检查线索总数较2020年明显下降。

（二）临床路径完成率提高

全市纳入临床路径管理的病人完成率同比上升，到2021年底，三级医院40%出院患者、二级医院45%出院患者按照临床路径管理。

（三）检验检查互认医疗机构同比增加

2021年6月底实现全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疗共同体内检验检查结果互认。

（四）满意度持续上升

门诊患者满意度、住院患者满意度、患者总体满意度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五、整治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3日）。各区县卫生健康局、委直属医疗机构按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制定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具体实施方案。各区县卫生健康局、医疗机构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动员宣传，开设群众举报专区，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和邮箱，鼓励群众参与到专项治理行动中，提供重要问题线索。各级医疗机构对医务人员全覆盖开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基本医疗卫

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考核，全面提升医务人员依法执业、规范执业、安全执业的法律意识、廉洁意识。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4月23日-2021年7月31日）。各区县卫生健康局、委直属医疗机构对照实施方案，建立包括高值医学检验和医学影像检查在内的开单动态监测制度和高值高频检验检查分析点评制度。各级医疗机构每月至少对医院10%的临床医师（医师>2000人的医院5%）开具的高值高频检验检查申请单分别开展1次点评，每名医师不少于20份医嘱和连续开具的10份检查检验申请单，对CT、MRI、NT-proBNP、PCT和TEG检查进行重点点评；建立不合理医疗检查院内每月通报及公示制度，及时反馈临床科室和医务人员的不合理医疗检查信息，形成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达标。

（三）督查整治阶段（2021年8月1日-2021年11月30日）。市卫生健康委每两个月对所有三级医院和50%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开展点评，切实查摆不合理检查问题。各地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充分利用医疗“三监管”平台，重点结合医联体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临床路径完成率、检验检查收入占比等线索、数据，开展督查整治。对出现不合理检查医嘱3次以上或连续20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低于平均值的医师，由医疗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约谈、诫勉谈话，依法依规提出警告、限制处方权、取消处方权、认定定期考核不合格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等处罚，并将处罚结果纳入信用体系

管理。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各区县卫生健康局和医疗机构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重点对不合理医疗检查进行认真剖析，形成总结报告。各地将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与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审评价、评先评优等挂钩，纳入医务人员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称职位晋升和医师定期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大与医保、人社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推动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疗机构绩效分配制度改革、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纳入系统治理长效机制建设。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治理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医疗保障局参加，成立乐山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附件1），由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委机关、市医疗保障局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医政科医管科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区县卫生健康局按照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和不合理医疗检查点评、通报、公示制度，定期分析总结，持续改进；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不合理医疗检查，每月进行排名并通报，同时要将本次治理行动与行业作风、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安排，规范实施。

（三）阶段有序推进。各区县卫生健康局、各医疗机构严格

按照时间安排开展相关工作，明确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完成时限及材料报送要求。2021年4月23日前报送本年度专项治理实施方案；8月6日前报送自查报告；4月起每月30日前各区县卫生健康局报送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整治报告和不合理医疗行为系统治理工作统计表（附件2）；12月24日前报送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告。

（四）强化整治质效。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负责人、科室主任等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督促推进工作落实，对有关严重违纪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市卫生健康委将不定期组织暗访督查和“回头看”，对管理上失职渎职、不作为不担当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各医疗机构要强化宣传引导，广大医务人员要深刻认识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规范医疗行为。营造卫生健康行业风清气正的氛围，提高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满意度和信任度。

联系人：蒋蝉

联系电话：2495305

电子邮箱：lsswsjyzk@126.com

- 附件：1. 乐山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
 领导小组
 2. 乐山市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

3. 检验检查整治目标统计表 1

4. 检验检查整治目标统计表 2

附件 1

乐山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领导小组

为高效、有序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决定成立乐山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领导小组。

组长：

陈 昆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王素英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张 斌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组长

王文辉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曾 伟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杨 丽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梁 涛 市卫生健康委二级调研员

卢 皓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秋菊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成员：

徐泽兵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科长
钟显洪 市纪委监委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综合科科长
李小勤 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
廖恽恺 市卫生健康委妇幼老年健康科科长
涂晓宏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管科科长
蒋光华 市卫生健康委信息统计科科长
许 林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科科长
刘加国 市卫生健康委机关纪委书记
吴丹倩 市医疗保障局医药管理科科长
颜 宁 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科科长
张艳萍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支队长
章 凯 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主任

主要任务：

负责统筹推进卫生健康行业领域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困难问题，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责任分工：

委医政医管科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信息汇总等日常工作，并指导公立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并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尤其是民营医院、民营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工作；

委办公室负责信访投诉线索收集，组织舆情线索摸排、公示

投诉举报渠道、挂网通报专项治理工作进展；

委妇幼老年健康科负责指导妇幼保健机构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工作；

委综合监管科负责医疗“三监管”平台线索摸排统计，组织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委中医药管理科负责指导中医类医疗机构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工作；

委机关纪委负责组织协调对有关违纪案件的查处；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牵头完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按照本地区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严厉打击涉医疗检查欺诈骗保行为；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负责做好委直属医疗机构涉及不合理医疗检查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协助市卫生健康委做好委直属医疗机构其他依法执业问题调查工作；

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负责依托卫生统计数据及医疗“三监管”平台统计分析不合理医疗检查相关数据。

附件 2

乐山市不合理医疗行为系统治理工作统计表

	统计数据 (门诊+住院)	超适应症 检查	违规重 复检查	不合理组 合检查	不合理用药	不合理使用 耗材	合计
不合理医疗 行为系统治 理	接受调查 (人次)						
	核实线索 (条)						
	涉及金额 (万元)						
	退回金额 (万元)						
	扣罚绩效 (万元)						
	诫勉谈话 (人次)						
	院内警告 (人次)						
	限制处方权 (人次)						
	取消处方权 (人次)						
	认定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 (人次)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人次)						
	移交纪检线索 (条)						

附件 3

检验检查整治目标统计表 1

统计日期：2021 年 月 日 —— 2021 年 月 日 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市（州）	CT 阳性率	同比	MRI 阳性率	同比	临床路径 变异率	同比	临床路径 完成率	同比
1	成都								
2	自贡								
3	攀枝花								
4	泸州								
5	德阳								
6	绵阳								
7	广元								
8	遂宁								
9	内江								
10	乐山								

附件 4

检验检查整治目标统计表 2

统计日期：2021 年 月 日 —— 2021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保留整数）

序号	市（州）	医学检验收入						医学影像学收入							
		检验收入	检验收入 同比	BNP	BNP 同比	PCT	PCT 同比	TEG	TEG 同比	影像收入	影像收入 同比	CT	CT 同比	MRI	MRI 同比
1	成都														
2	自贡														
3	攀枝花														
4	泸州														
5	德阳														
6	绵阳														
7	广元														
8	遂宁														
9	内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